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，即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证资管”）对与公司的三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该三起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及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，宁波中院已根据兴证资管的申请对公司名下部分财产进行了查封、冻结，经公司核实后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涉及冻结财产情况

1、冻结公司持有的川山甲（证券代码：836361，股份性质：新三板流通 A 股）139,054,545 股股份，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，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2、冻结公司持有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公司）股权（出资额 10,000 万元），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3、冻结公司持有的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17.75% 股权（出资额 208.80 万元），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4、冻结公司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出资额 42,405 万元），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5 笔，涉及金额 45,982,046.59 元，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1 笔，涉及金额 43,215,076.60 元。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常规纠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